人类主流文学精神 康巴当代文学阵地 康巴当代文学旗帜 康巴未来文学摇篮

歌颂母爱

影子里的爱

■李代金

下午三点钟，阳光很毒，母亲和儿子走在乡间小路上，他们走得很急，他们要赶到马路上乘坐公共汽车回城里。他们是上午来乡下走亲戚的，昨天晚上天气预报说今天是阴天，上午确实是阴天，可是没想到一到下午太阳就出来了，而且一出来就特别毒。他们没有准备伞，他们在阳光下行走，一身都在猛烈地冒着汗。儿子头上的汗珠特别多特别大，一颗一颗地滚落下来，儿子不时地用衣袖揩着自己的脸。他心里特别埋怨天气，他想要是早上知道今天会有这么毒的太阳，说什么也不来乡下。

母亲和儿子虽然走得很快，但是他们走到马路上的时候，还是错过了一辆公共汽车。公共汽车仅仅过去两分钟。因此，他们不得不站在马路边等公共汽车，并且，他们不得不为此等上二十八分钟。因为半个小时才有一辆进城的公共汽车。

母亲和儿子站在马路边，东看看西看看，他们想找一个躲阴的地方。可是马路两边附近的地方都没有人家，马路两边也没有可以躲阴的树木。母亲和儿子只好站在马路边让阳光炙烤。

儿子很不耐烦，站了一会儿，又蹲一会儿，接着再站起来，他用衣袖揩了揩脸上的汗水，他对母亲说："妈，我热！"母亲也很热，也很烦，她安慰儿子说："我们再等等，车就来了。"母亲看到自己长长的影子，她笑了，她说你站到我身后的影子里。

儿子依言站到母亲的影子里，儿子咧开嘴笑了，儿子说："妈，太阳晒不到我了！"母亲点点头说："那你就站好了。"儿子站了一会儿，累了，就蹲了下去。蹲了一会儿，累了，就又站了起来。儿子晒不到太阳，虽然他的脸上身上还在冒汗，但是他觉得舒服了许多。蹲下去的时候，他甚至玩起了马路上的小石子。不时地，一个人发出欢快的笑声。

母亲听到儿子欢快的笑声，她就会轻轻地回头看一看儿子，看到儿子玩得开心，就偷偷地笑了。然后，母亲回过头去，继续与阳光面对面地战斗。母亲很勇敢，阳光落在她身上，落在她脸上，她的身上脸上就像有无数的蚂蚁叮她咬她，又像是把她放进了一个蒸笼里，可是她却舍不得伸手抹抹脸上的汗水，舍不得挪动挪动脚步。她知道，只要她做出任何一个举动，哪怕是很微小的动作，都可能让阳光从她身边钻过去射到儿子身上。

母亲像一尊雕塑一动不动，动的只是她的眼睛，动的只是她脸上不断流淌的汗水。母亲的眼睛看着从左手边过来的汽车，她怕自己一不小心就错过了进城的公共汽车。一旦错过，她和儿子就得在马路边继续等待下去。

母亲站累了，她真的站累了，她的腿轻轻地颤抖，颤抖，她特别特别想像儿子一样蹲下去，哪怕就是蹲一分钟也好，可是她却没有蹲下去。她非常清楚，一旦自己蹲下去，那么，她就无法成为一堵墙，无法为儿子阻挡一片阳光。那样，儿子就会喊热，就会冒大汗，甚至可能晕倒。

儿子根本就没有发现母亲的双腿在颤抖，儿子玩小石子玩得特别开心，他甚至忘记了自己是在马路边上，忘记了是在等公共汽车，忘记了天上的太阳，忘记了自己是在母亲的影子里。他欢快的笑声一声接一声，一声一声的笑声让母亲感到满足。

终于，公共汽车开过来了，母亲抬起疲乏的右手，轻轻地冲司机招了招手。公共汽车开到母亲身边停下，母亲回头喊儿子，上车了，上车了！然后，母亲一头栽倒下去。

儿子吓住了，车上的人也吓住了。车上的人下来把母亲扶上了汽车。儿子摇晃着母亲，大声叫着，妈，你醒醒！你醒醒！母亲终于醒了过来，她看到儿子，看到围在她身边的人，她笑了，她说谢谢大家，谢谢大家！我没事，我没事！

汽车开得飞快。母亲坐在椅子上，像散了架似的。阳光从车窗透进来，照在母亲的身上，她伸出双手，挡住了那一片照到儿子身上的阳光。儿子站了起来，他走到窗口，站立着，成为一堵墙，阻挡了窗口的一片阳光。原本照到母亲身上的那片阳光，突然间就没有了。母亲能感到的，是从儿子身后不断吹来的一股股凉风。那一刻，母亲的眼睛湿润了，她觉得，她刚才所有的付出都特别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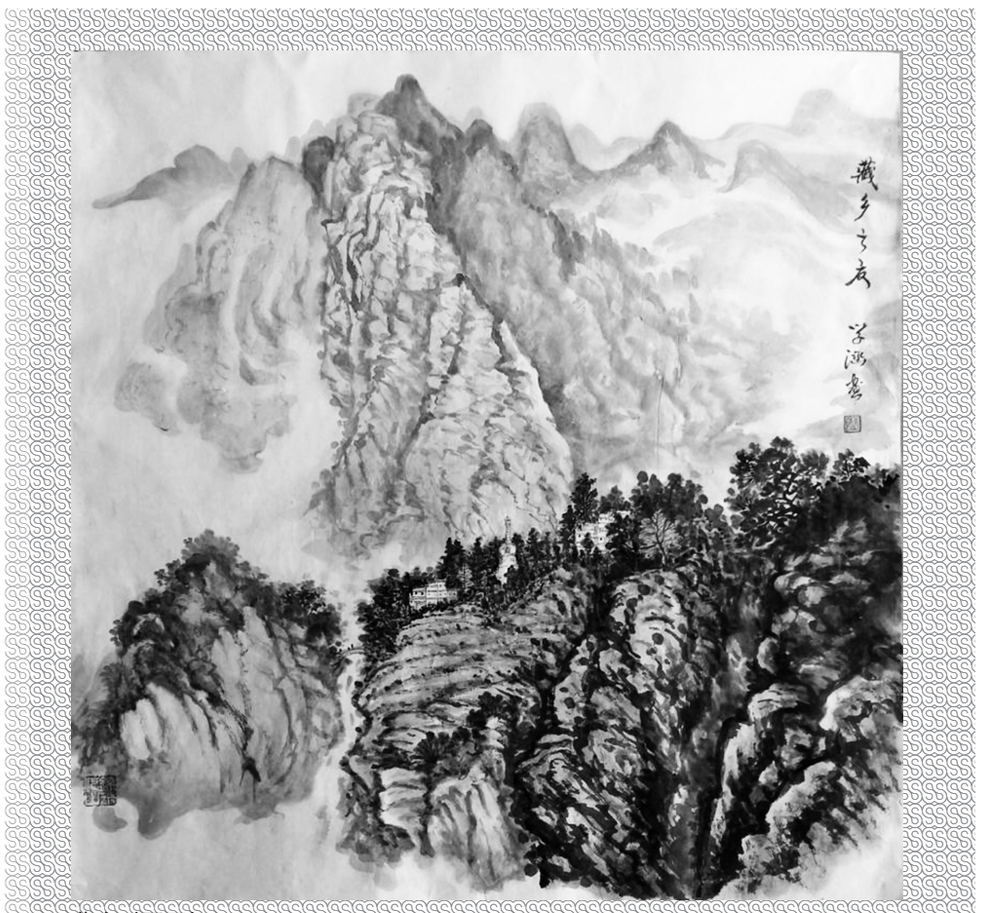

藏乡。（国画） 陈学涵 作

雪花

第2247期

理塘·初心

■李文山

宁静的早晨鸟语唤醒世界高城
阳光等候在美如花海的毛垭草原腹心
平坦如铜镜的草坝，那只温暖的手
翻开《仓央嘉措情歌》的那一页
横断山脉之沙鲁里山中段飞来洁白的仙鹤
一不小心，就飞入了
分布在两山之间开阔悠长的六字真言
浅盆状地带，有人在编织自己遥远的梦想
让爱情在理塘土司地肆意茂盛

我的心在理塘，理塘就是我的心
到理塘转一转就飞回足以让神闲气定
格聂神山一草一木都有她的神秘
纵然终年冰雪覆盖
也难挡冰碛地貌发育成熟的初心
高山嵩草与黑花苔草的香气无处不在
一石一水都可以为之作证

爱情是初识乍遇的羞怯
爱情是两情相悦的欢欣
爱情有失之交臂的惋惜
爱情有山盟海誓的坚贞
爱情可以是对负心背离的怨尤
然而，我以为
热切渴望与真挚追求总是爱情的初心

严禁僧侣接近女色的黄教青灯
有一个人禁锢于繁文缛节中修道学经
想飞的时候遭遇清规戒律的咒语
东躲西藏傀儡之躯掩不住抑郁的心灵
住进布达拉宫，我是雪域最大的王
流浪在拉萨街头，我是世间最美的情郎
以贵族公子的身份，以宕桑旺波的化名
流连于街头的酒家、民居
夜深人静，天外的神仙怎敌世俗的爱情
让我怀抱心碎的疼痛
不如在你的怀抱温柔地死去

政局动荡，第巴锋芒毕露的日子里
疯狂扑向爱情之海的是突破宗教束缚的欢欣
午夜的长脚蚊不知疲倦，飞舞昏暗的灯光
微明的月光，竟然身穿绸缎便装进入秘境
手戴戒指，酒醉歌舞游宴
四句六音三顿，韵律铿锵悦耳
起伏跌宕的有我们看得见的银河
还有那数不胜数的繁星
头蓄长发，夜宿宫外女子
意象传情达意，语言柔美清新
任由纵情声色的指责搅起漫天沙尘
直至被清廷废黜也不忘初心

不忘初心，就不会忘记入选达赖前的那个意中人
青梅竹马，她是那样的美貌聪明
不忘初心，就会在深宫内写下《那一世》
只要终日相伴，恩爱至深
哪怕耕作放牧，也会《不负如来不负卿》
《十诫诗》的缠绵绯恻令人步步惊心
《问佛》从不畏惧宗教绞杀人性
何必在乎铁棒喇嘛发现雪地上外出的脚印

谁说传统势力裹挟着蛮横
我说世界上不可侵犯的只有神圣的爱情
今夕何夕，我遇见仓央嘉措在理塘
不忘初心，用鱼戏莲叶的点睛之笔
在三世达赖为黄教开光的长青春科尔寺
在屹立于群山之巅的扎嘎神山
然后以蛟龙雷霆万钧的姿势入水
道经纳木措湖，朝茫茫黑夜里悄然遁去
所谓初心，既是出发点，也是落脚点
所谓方得始终，莫非是以点石成金的姿态
笑迎有情人终成眷属的黎明
映亮理塘一座又一座车水马龙的新城
芬芳理塘一个又一个密林深处的乡村

理塘，我的香巴拉

■郝强

骏马草原格桑花，
绿水蓝天映白塔，
神奇理塘我的家，
雪山泉水蕴养她。
毛垭草原沐浴阳光，
扎嘎神山饱经风霜，
达玛花开幸福希望，
仙鹤又回到朝圣地方。
理塘，亚拉索
我的家，香巴拉
理塘，亚拉索

我的家，香巴拉
古老经幡迎风飘荡
如歌草原神圣雪山
不息生命追求向往
飞翔的灵魂带来吉祥
理塘，亚拉索
我的家，香巴拉
理塘，亚拉索
我的家，香巴拉
理塘，我的家，
我的香巴拉。

友情岁月

素年锦时

■罗凌

明天，我们将在另一个纬度相遇。

谨以此文，致我的朋友茨仁娜姆，兼怀生命深处的岁月。

——题记

和朋友谈起过去的时光，露天电影、琼瑶小说、蝙蝠衫等等。说到初恋，她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小心翼翼地翻开，两指颤巍巍夹起一枝干花，微笑着说道，我最喜欢这种花。乍一看，有点惊艳，蓝紫色的细碎花朵，和"勿忘我"相似，细弱的茎叶楚楚可怜。不知道它的学名是什么，如果翻译成汉语，便是鹦鹉花。在藏民族的传说中，鹦鹉的血为神灵赋与，是蓝紫色的。

朋友经历曲折，从县城南面到北面，几乎所有区乡都有她工作的痕迹，辗转迁移，可谓南征北战。凡有行走经历的人，过去都不会是一片空白。去过她初涉尘程时工作的乡镇，这种鹦鹉花适宜那里的气候，一到夏天，漫山遍野都是这种蓝紫，如梦如幻。朋友当时年方二八，正是青春年少时，如今已快要奔四。不禁感叹，那时，她的笑脸映衬在花丛中，该是一张多么美丽的图画。

她的婚姻由初恋演变而成，极其简单，没有现在的人那么多花样。高原区乡的艰苦，不是高原以外的人可以想像得出的，踏上那片土地，就像到了一个并非桃源的世外之境，苍凉到了极致，有些地方甚至寸草不生，稍一动弹便黄沙扑面。河流两岸的人可以清楚地对话，但要走一两天才能相遇。水就流动在眼帘下面，得走大半宿才能挑到水。乡政府坐落在零零散散的民居之间，几十个乡干部朝夕相处，低头抬头都是熟面孔，用一句藏族谚语来形容，就是"看过去是猫的脸，看过来是猫头鹰的脸"。最痛苦的是菜蔬单一，难见鲜果。但，尽管条件如此恶劣，人们仍然孕育着真情真爱。长期的共同生活，使他们之间有一种亲情般的联系，爱情隐密其中，等到机缘巧合，双双对对便从年轻人中提炼出来，琐碎的人生就此开始。

朋友那时和村小一男老师谈恋爱。如诗的季节里，蓝紫色的花儿成了最好的礼物。他送她一束鲜花，她挑出最有形的一枝，用厚厚的书压制，吸水，保存下来。他们在繁馥的花叶下，望着眼前连绵不断的山脉，定下终身。在没有手机、QQ的年代，他们写信送纸条。近在咫尺，有些话还是不愿当面讲，她笑，现在看那些字，真是相当肉麻。她的写作能力大概便由此锻炼而来。乡干们就这样一起挑水，一起赶路，一起学习，然后相继离开那里，走向下一个驿站，更多的乡干又充实进来，重复着前辈们的生活。最普通最基层人们的爱情，是小资们无法理解的。虽然在性情世界里，故事总是相似和雷同，无一例外地有笑，有泪，有吵闹，有欢乐。只是，朋友的故事里没有矫情，它更是历练，患难中的爱情成了她一生的财富，过去枯燥单调的生活使她对现在的日子格外珍惜。

蓝紫色干花流动着润泽的香味，很淡远。我感念朋友的心，要知道，制作干花很费时。除了鹦鹉花，朋友还对桃花情有独钟。打开她的电脑，满目的桃花图片，绚丽夺目。我明白，她之所以对这些花草凝聚深情，不仅仅缘于花草本身的美，而是在她内心深处，始终有过往的光芒照耀。如果人生可以是一首诗，那么这些物事便是意象，当她重读过去写下的诗行时，那些经年的点滴便渐次浮出，击中了敏感的触角。朋友一直生活得很沉实，别人极易夭折的初恋，到了她那里就很成功。她说这和艰苦不无关系。他们结婚，生子，为琐碎的事争吵，但始终不离不弃。过去的战友们都从山里走了出来，现在在街上遇见依然亲切。他们命运不同，有的顺心如意，有的际遇繁多，曾经的爱情有结果的，也有枯萎的。不过，那些艰苦的时日，每个人都不会忘记。

喜欢累积这样的点滴，里面饱含着对人生往复的记忆。每当听她零星地谈起往事，心里总是酸楚又快乐。高原人的日子就是如此原生态，首先要战胜的是生存条件，爱情一如单纯的景，粗犷简单，他们不会为每一段心路附庸唐诗宋词，也不会为缘分的差错死去活来黯然神伤，可是，谁又能否定其间涵盖的情义和暗香浮动呢？人们往往对"我是君前一枝梅，君是我心千年泪"的缠绵心动难言，总以为心碎悲伤残缺的情感才是永恒的，其实，信天游式的情爱往往粘合着最恒久，最唯美，最诗意的能量，它沉旧而有质感，如果要问情深、情重我选择谁，毫无疑问是后者。因为，情重更有岁月的含量。

最美风景

朝阳与落日

■一叶

也许你会在某天在某个地方注意过朝阳，又也许你会在某天在某个地方注意过落日，但如果你没有一个固定的观看平台，又如果你是个总是心烦意乱、忙忙碌碌的家伙，那么你就很难在同一天里既注意朝阳又注意落日。

我有一间玻璃房子，就是我们家阳台，阳台之下就是烟波浩渺的长江。早晨的时候，我站到阳台上，就能看到天边的红光，我对自己说，哦，今天又是一个好天气，在冬天里，出太阳的日子就是好日子。我坐下，喝茶、读点书，而就在这期间，红光隐退，东边的光线变得白亮起来；我站起身，头像向日葵似的扭向东方，几乎是自我保护的本能，我往下看江面，江面上现出梦幻中的场景，一大片水域被增亮了若干倍，波光粼粼，那正是太阳直射的地方。我们总以为阳光是普照大地，总是将它的光线均匀地洒向每个地方，其实不是这样，太阳在天上处于什么位置，大地上就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位置，而这个位置就是地球上最荣耀、最华丽的地方，无论多么伟大、多么自我的人，看到这样的一个地方，都会觉得自己的渺小和无足轻重，都会被这样的一种景象所震撼，除了赞叹声外什么声也发不出，这是江面上的情形。我不敢往天空上看，是怕太阳明亮的光线。其实早上的太阳并不是最亮、最热的，但早上的太阳却是最具气势和派头的，它年轻、新鲜、刚健、清朗，它明白无误地告诉你，它的光线之后还有光线，热量之后还有热量，源源不绝。我鼓起勇气与它对视了一两秒，然后像个懦夫似的揉着发花的眼睛落荒而逃。与世界上最年轻、最热情的家伙相对视，实在是一种脑残行为。

为了吃喝住行在外忙了一天后，回家已是黄昏。这时候就是观看落日的时候了。我家住在10楼，坐在阳台的椅子上，太阳似乎就在你的对面。我感到某种凄凉感，因为这时候你不仅可以与它对视，而且只要你的手足够长，你都可以将手伸出去拨弄它。此时太阳横跨在江岸线上，这样的位置让我感到莫名的难受，我是真的想伸出手将它划拉到江面上，让我看到纯粹的"长河落日"。这时候的太阳不是悬挂在天空上，不是镶嵌在天空上，只能说像一张画贴在天空上，那么单薄，那么没有稳定感，仿佛一阵风就能将它吹落。早晨那个充满了能量的太阳现在变得如此空洞、如此无力，实在是让人心伤。它的背后再也没了光线，再也没了热量，它挽回不了它的颓势，即将沦陷进黑暗中独自悲伤。然而真是这样的吗，那一瞬间，我突然地发现自己的庸俗，因为江面上依然有金光，天空中依然有红光，它其实镇定、庄严，缓缓沉落，向我们展示一种伟大的悲壮之美，它在依自身的节奏安排自身的命运，谁也没有资格嘲笑它的尊严，向它抛洒浅薄的同情心。

我爱朝阳，它生得伟大；我爱落日，它死得荣耀。在短短不到十个小时里，我目睹了两个伟大的场景，它们是我一生中内心深处最为辉煌的风景，给我关于生与死的深刻启迪。